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拓寬機場出口至隘門公路兩側栽植行道樹工程，申請廢止徵收貴縣湖西鄉機場段1191-1地號（重測前隘門段1265-2地號內）土地，面積0.034411公頃1案，准予廢止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T00X000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4月16日府財開字第110070180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，經110年5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廢止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1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倘涉及使用地編定事宜，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函知本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澎湖縣政府



110/05/27

1100033020